【关注】职工工资性收入申报已启动，规定动作这样做！

2018-02-12 [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](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?__biz=MzA4ODM0Mzk3Ng==&mid=2650654034&idx=1&sn=62aa0a44b3a7a0ebde1309fed6900a85&chksm=8822f195bf5578834f2d47531e3e83e17de3a7fb941df6a83426d0e8cf59ba3bc5cf69c97fda&mpshare=1&scene=1&srcid=0212aWHggnvXnftIc1oiGGxl&key=c8e58d36e7f96edf69741e41a626b5bebb8d09688b820b14e8c2c954fb9dab7048e9f3497c08401f0adbee15396f792a9cbcb0a8245eeec0524e636dc3d30355235f097bafb52b44ed5acc0a7c7b3a23&ascene=1&uin=NjI5MTA0NTE5&devicetype=Windows+7&version=6206014b&lang=zh_CN&pass_ticket=3mDUbYN1IC3X6qeO2vZai2pg1lyB4Jl5WzbW%2BOe32cFIU40i6E6WAVVLeDj190Sf&winzoom=1##)

**一年一度的职工工资性收入申报工作已启动，2月28日结束。作为年度常规工作，这既是单位需要配合社保经办机构做好的“固定动作”，也是各单位HR年初的“摸底考”。就单位而言，通过对上年度职工收入的统计，测算新一年的用工成本；通过对职工用工情况的梳理，做好迎接社会保险专项审计的抽查；通过对职工工资性收入的准确申报，明确职工的社保缴费基数，这关系到职工社保相关待遇标准、居住证积分和落户等政策的享受。**

**申报2017年职工工资性收入**

工资申报栏目下设七个选项，分别为“单位月平均工资申报”“12月底在册人员”“12月底非在册人员”“1－3月新进转入人员”“个人收集信息采集”

**申报职工手机信息**

**“个人手机信息采集”是今年新增加的选项**，由工资性收入申报通知可知，申报职工的手机号码“为今后试行个人参保信息手机推送及掌上社保办事奠定基础”，这预示着社保经办机构在“互联网+”时代将会有新的惠民利民措施推出。

**申报单位月平均工资**

“单位月平均工资申报”一直是年度工资性申报工作的难点，根据“单位月平均工资申报”页面提示，需要填写“2017年度单位月平均工资”、“ 2017年度全部职工工资总额”和“2017年度全部职工平均人数”三项数据。这些数据到底该如何计算呢？

首先，要明确统计的时间范围，这里的“2017年度”是指2017年1月到12月。不同于缴费年度，2017年缴费年度是指2017年4月到2018年3月。

其次，要对职工进行梳理。明确职工工资总额的统计口径。申报页面中填写说明提示“2017年度全部职工工资总额”是指单位在2017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，新进人员首月不足月的工资应统计在内。上海统计局于2017年12月7日在官网“上海统计”上发布了《职工工资统计口径解释和问题解答》，就职工工资总额是这样界定的：“职工工资总额是指本单位在一定时期内（一季度、一年）直接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总额。包括计时工资、计件工资、奖金、津贴和补贴、加班加点工资、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。职工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，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、房费、水费、电费、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。职工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，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，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。但有13个项目不统计在职工工资总额中，如：国务院颁发的创造发明奖、国家星火奖、自然科学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；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；企业一次性支付的工伤医疗补助金、生活补助费、经济补偿金；违约金；计划生育独生子女补贴等，详细参见《劳动统计报表制度》。”此文同时指出单位以岗位津贴或补贴形式发的电话费等，应计入工资统计，但销售人员的电话费（工作需要）不算工资总额；上下班交通费、饭贴包含在工资总额范围内；试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经营者，其工资正常发放部分和年终结算后补发的部分属劳动报酬性质，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；误餐补贴是指对因公外出，需要在餐馆就餐的职工给予补助，是属于差旅费性质的补贴，不计入工资总额，除此以外，各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性补贴，不论以何种名义发放，不论经费来源，不论以何种形式发放的，一律计入工资统计等。“2017年度全部职工工资总额”计算结果四舍五入，保留到元。

最后，计算单位月平均工资。申报页面中填写说明提示“2017年度单位月平均工资”根据国家统计报表编制规定计算公式： 2017年度单位月平均工资=（2017年度全部职工工资总额÷2017年度全部职工平均人数）÷12。将之前计算的两个数据代入公式，计算结果四舍五入，保留1位小数。

对于职工手机号码采集信息，系统支持多次使用导入功能，完成导入后可通过“个人手机信息采集”页面个别调整，也可通过申报页面“尚未录入人员”查询选项查询未申报成功人员，检验数据导入情况。